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朱慶澤

義務辯護人 陳冠年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。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國卿

法官 劉珊秀

法官 王冠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麗玉